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现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4号编报规则》）主要规定了中国证监会有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一般规定以外关于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特别要求。

本次法规整合不对《4号编报规则》的内容进行实质改动，仅依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并规范文字表述。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主要是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调整相应内容。根据新《证券法》条文变化情况，将《4号编报规则》第19条援引的《证

券法》第 193 条修改为第 197 条，援引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修改为第五章。